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4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春高新、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61
百克生物	指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曾用名“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道和生物	指	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赛药业	指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长春高新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分拆预案》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分拆上市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上市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41-1 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长春高新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长春高新的委托，担任长春高新本次分拆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长春高新在其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长春高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长春高新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长春高新、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长春高新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春高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春高新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春高新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5月25日，长春高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2. 2020年6月11日，长春高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就长春高新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方案、预案以及预案（修订稿）、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上市规定》的规定、本



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长春高新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百克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尚需提交长春高新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长春高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0,236.01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3899305A
住所	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成果转让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馆（办时需许可）；培训；集中供热；产业投资（医药产业）（以上各项仅限分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根据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高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长春高新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章程》并经查验，长春高新是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3年3月核发《关于成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批复》（长体改【1993】33号文）核准，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独家发起，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355号）和《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56号），批准长春高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万股，原内部职工股中536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上市。1996年12月18日，长春高新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春高新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长春高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高新已具备《分拆上市规定》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根据长春高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长春高新系于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7-00002号”、“大信审字[2019]第7-00003号”、“大信审字[2020]第7-00004号”长春高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长春高新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长春高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GRANDWAY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64,270.02 万元、100,095.21 万元、177,500.92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百克生物提供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百克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781.79 万元、12,900.46 万元、21,094.16 万元，长春高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66,194.88	100,649.54	177,500.92
长春高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64,270.02	100,095.21	177,567.61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孰低值）	64,270.02	100,095.21	177,500.92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9,348.02	12,900.46	22,102.21
百克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8,781.79	18,330.10	21,094.16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D 与 E 孰低值）	8,781.79	12,900.46	21,094.16
长春高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C-F*46.15\%$	60,217.22	94,141.64	167,765.96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32.21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GRANDWAY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长春高新 2019 年年度报告，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177,500.92 万元。根据百克生物提供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百克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21,094.16 万元，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77,500.92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21,094.16
长春高新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B*46.15\%$	9,734.96
占 比	$D=C/A$	5.48%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长春高新 2019 年年度报告，长春高新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08,434.20 万元。根据百克生物提供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百克生物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101,435.88 万元，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产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08,434.20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01,435.88
长春高新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C=B*46.15\%$	46,812.66
占 比	$D=C/A$	5.79%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7-00003 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5 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长春高新 2019 年年度报告、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根据长春高新出具的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长春高新 2019 年年度报告、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GRANDWAY

经查验，大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就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长春高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1）2016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长春高新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 1,771,730,547.6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长春高新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长春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7-00009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全部到位。

（2）2019 年公司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 29.5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入百克生物的情况。

2. 百克生物使用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1）根据长春高新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配股说明书》，对于百克生物使用该次配股募集资金，长春高新以借款方式提供给百克生物，并按照同期



GRANDWAY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 根据百克生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信会计师相关人员，百克生物于 2016 年 6 月-2019 年 3 月通过借款方式使用了长春高新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陆续归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生产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投入的研发项目尚未给百克生物带来收入。

3. 关于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分析

(1) 上市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

根据长春高新公开披露信息，长春高新 2016 年 4 月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配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经超过 3 个会计年度。

(2) 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长春高新公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文件、《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百克生物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百克生物使用长春高新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的方式为有偿借款，不涉及股本投入，而且百克生物陆续归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全部清偿完毕，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百克生物以借款方式使用长春高新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支付利息，不会对百克生物的股本产生影响，长春高新持股比例未因此发生变化。

因此，百克生物目前的业务和资产实质是使用百克生物自有资金形成的，百克生物借用募集资金皆已偿还完毕。

(3) 使用的募集资金未形成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根据百克生物出具的说明、百克生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验，2017 年-2019 年，百克生物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利用已有的厂房、设备生产的水痘疫苗产品，水痘疫苗产品贡献的收入和利润三年合计占比在 90% 以上。

长春高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向百克生物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用于百克生物



GRANDWAY

新厂区建设工程（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疫苗生产基地）和包括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在内的新产品研发，均不涉及百克生物已有的主导产品水痘疫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克生物新厂区建设工程和新产品研发项目均未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

因此，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不是百克生物目前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尚未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不构成百克生物的主要经营性业务和资产。

（4）百克生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未超过其净资产 10%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34,744.21	86.86%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83,894.88	104.87%
3	补充流动资金	54,293.04	55,115.79	101.52%
合计		174,293.04	173,754.88	-

注 1：上表中“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为公司对包括百克生物及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合计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对自身及包括百克生物和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自 2016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投入总额。

注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 2016 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用途变更为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具体为公司以借款方式投入金赛药业，用于其研发投入。后续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根据项目进度产生的投资资金缺口，由百克生物自筹解决。

2017 年至 2019 年，百克生物通过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并陆续归还，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	12,000,000.00	222,179,162.31	226,179,162.31	8,000,000.00
2018 年	8,000,000.00	227,500,000.00	235,500,000.00	-
2019 年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三年合计	-	496,679,162.31	488,679,162.31	-
------	---	----------------	----------------	---

鉴于百克生物以借款的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并陆续归还，使用加权平均计算资金的占用额能够更准确的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故以资金占用天数/当期天数作为权重计算借款平均占用金额，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合并净资产(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2017年/2017年末	2,787.56	60,051.03	4.64%
2018年/2018年末	3,542.14	80,086.17	4.42%
2019年/2019年末	12.05	101,435.88	0.01%
2017-2019合计	6,341.75	101,435.88	6.25%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综上，2017-2019年百克生物募集资金加权平均占用额合计为6,341.75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百克生物净资产的比例为6.25%，低于10%。

因此，百克生物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五）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规定。

综上所述，百克生物以借款方式使用长春高新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支付利息，且已全部清偿完毕，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不是百克生物目前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加权平均占用额合计占2019年12月31日百克生物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克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百克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人用狂犬疫苗，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根据长春高新出具的说明、百克生物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长春高新于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克生物系长春高新直接持股 46.15%的子公司，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百克生物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克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171,488,182	46.15
2	孔维	104,260,584	28.06
3	魏学宁	36,010,000	9.69
4	道和生物	17,451,000	4.70
5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11,080,000	2.98
6	余盛	18,005,000	4.85
7	吉林省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8	林殿海	3,266,094	0.88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10	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95,124	0.78
11	陈晓辉	277,000	0.07
12	冯大强	277,000	0.07
	合计	371,556,628	100.00

根据百克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及百克生物出具的说明，孔维担任百克生物的董事及总经理，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28.06%；姜春来担任百克生物董事及副总经理，通过道和生物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约为 0.33%；魏巍担任百克生物副总经理，通过道和生物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约为 0.30%；于冰担任百克生物的副总经理，通过道和生物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约为 0.2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约为 28.95%，未超过百克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百克生物的股份；百克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百克生物的股份合计未超过百克生物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GRANDWAY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长春高新公告的《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高新在《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中已经披露并说明《分拆上市规定》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披露并说明的内容如下：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克生物）将继续集中发展除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基因工程药物等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除百克生物外的其他企业与百克生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百克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



GRANDWAY

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百克生物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克生物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百克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百克生物,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百克生物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长春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不会从事与长春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长春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百克生物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百克生物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克生物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百克生物的控制权,百克生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克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关联方资金往来,



GRANDWAY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关联交易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格，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百克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百克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百克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百克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百克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百克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百克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百克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百克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百克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百克生物造成



GRANDWAY

的损失。

8、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百克生物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百克生物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百克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百克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百克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百克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百克生物的资产或干预百克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百克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GRANDWAY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百克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百克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的百克生物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长春高新《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长春高新提供的相关资料、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分拆上市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长春高新《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GRANDWAY

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验，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和百克生物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通过专业化发挥出各自的优势，实现整个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公司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分拆上市有利于提高百克生物综合竞争力，实现利益最大化，对百克生物其他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百克生物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百克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百克生物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百克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长春高新《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百克生物的工商资料、银行开户文件、员工名册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验，公司与百克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分拆上市规定》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的业务互相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公司将更加专注于基因工程制药等业务；百克生物将依托上交所科创板平台独立融资，促进自身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发展。本次分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值，增强上市公司及



GRANDWAY

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百克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长春高新《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百克生物的工商资料、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

1. 百克生物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治理制度；

2. 根据百克生物出具的书面确认，百克生物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根据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3. 自 2017 年 1 月至今，百克生物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克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长春高新《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等法律、法



GRANDWAY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长春高新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高新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1. 长春高新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长春高新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长春高新将按照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3. 经查验，长春高新已在《分拆预案》及其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百克生物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高新已参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长春高新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上市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高新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长春高新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长春高新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长春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20年6月11日